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7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7月7日以及2016年7月8日暂停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7月8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起恢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10	502011 / 502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可通过场内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只可进行场外申购、赎回；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95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2月4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调低至0.6%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暂停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688

联系人：祝志群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调低至0.6%，同时对《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V”）：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7 / 1.1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318,945.49 / 13,171,944.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655,156.40 / 10,537,555.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5 / 1.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7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及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咨询办法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大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龙湾农商银行、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鑫鼎盛、诺亚正行、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资产、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销售、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大智慧、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凯石财富、中正达广、积木基金、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东海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川财证券、泉州银行、锦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7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7月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基础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类份额和B类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在折算时，A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A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基础份额将按1份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A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illegible]

（二）B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基础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础份额的总份额数量 = 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 基础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illegible]

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并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四）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第1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14,950,000,000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20亿份、30亿份、30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30亿份和70亿份。

(2) A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相等。

[illegible]

= 14,950,000,000/13,000,000,000 －(1.0700－1.0000)/ 2

= 1.1150(元)

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为：

= 3,000,000,000×[(1.0700－1.0000)/ 1.1150]

= 188,340,000(份)

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合计为188,340,000份；折算完成后A类份额仍为30亿份。

(3)基础份额

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illegible]

= 5,000,000,000.00×[(1.0700−1.0000)/(2×1.1150)]

= 156,950,000.00(份)

即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156,950,0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0.00+156,950,000.00

= 5,156,950,000.00(份)

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相同公式计算：

[illegible]

= 2,000,000,000×[(1.070−1.0000)/(2×1.1150)]

= 62,780,000(份)

即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62,78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0+62,780,000

= 2,062,780,000(份)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 A类份额与基础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7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类份额、B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计算基础份额、A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暂停交易，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般情况下，A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A类份额上一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A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A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五）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军工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7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7月7日以及2016年7月8日暂停本基金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7月11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7月8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起恢复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军工分级	易方达军工分级A	易方达军工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03	502004	502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可通过场内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只可进行场外申购、赎回；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7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7月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基础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类份额和B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在折算时，A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A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基础份额将按1份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